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　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

关于组织推荐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

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的通知

工信厅联产业函﹝2017﹞25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工业经济联合会，有关行业协会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工信部产业〔2016〕105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要求，我们将开展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（培育）企业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　 一、申请类别和条件

 　（一）单项冠军示范（培育）企业。符合《实施方案》规定的申请示范（培育）企业9项条件的企业可自愿申请。

 　（二）单项冠军产品。申请单项冠军产品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 　1.单项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有率位居前三。

 　2.生产技术、工艺国际领先，产品质量精良，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。符合工业强基工程等重点方向，属于《中国制造2025》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的产品，予以优先考虑。

 　3.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各项管理制度完善，实施品牌战略，经营业绩优秀。

 　4.企业近三年无环境违法记录，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。

 　二、有关要求

 　（一）细分产品界定。填报的细分产品领域类别，原则上参考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8位代码填报，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。

 　（二）重点产品领域。为体现贯彻《中国制造2025》、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的导向，我们结合当前制造业实际，列出了重点产品领域（见附件3），请推荐单位据此优先推荐企业和产品。

 　（三）证明材料。申请企业应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市场占有率证明。完税证明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为准。企业须对提供各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 　三、工作组织

 　（一）推荐单位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同级工业经济联合会，负责本地区的组织推荐工作。相关行业协会可组织本行业领域推荐工作，中央企业可组织本企业及下属法人企业的推荐工作。在开展此项工作中，相关政府部门、协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收取费用。

 　（二）严格把关。推荐单位根据本通知和《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对申请企业、产品进行初步评估论证和严格把关，确保推荐质量；对通过初步评估论证的，由企业按照要求填报相关表格材料。申请示范企业的，填写《企业申请书》（见附件1）；申请培育企业的，填写《企业申请书》并编制《培育发展方案》（参考附件4）；同时申请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的（即在落选示范企业情况下再参选培育企业），应提供《企业申请书》和《培育发展方案》。申请单项冠军产品的，填写《产品申请书》（见附件2）。

 　（三）材料报送。推荐单位应于2017年6月30日前，将正式上报文件及推荐企业相关材料（含申请书、培育发展方案、相关证明材料等，纸质文件一式三份及电子档光盘）加盖公章，报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产业政策司）。相关材料由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代收。

 　联系方式：

 　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010-68205197、68205198

 　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工业促进部010-82027800、82078760

 材料寄送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甲7号，工经联工业促进部，邮编100191。

　　附件1：单项冠军企业申请书

　　附件2：单项冠军产品申请书

　　附件3：单项冠军重点产品领域目录

　　附件4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培育发展方案（编制提纲）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　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

 2017年4月26日